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 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陈哲先生、刘伯坤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yxgf202602），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80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2518169

邮箱：ir@uxfas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yxgf202602）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1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815,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64,436	99.8304	1,147,600	0.1555	103,400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818,036	99.8648	854,500	0.1158	142,900	0.0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799,719	91.6881	1,147,600	7.6248	103,400	0.6871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3,319	93.3730	854,500	5.6774	142,900	0.9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冯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垠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垠廸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或“廸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廸凯凯新材料参股股东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未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廸凯凯新材料拟新建年产1,000吨纳米复合氧化锆高性能陶瓷制品项目，新增2条高端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生产线，同时配套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陶瓷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廸凯凯新材料将新增3,200吨/年高端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生产能力，同时配套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陶瓷制品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高纯度、高稳定性、高附加值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材料及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电子陶瓷等高性能制品，主要应用于齿科医疗、新能源储能、半导体材料、智能穿戴、精密工业结构件等中高端应用场景，可以充分释放廸凯凯新材料产能优势、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影响力。

为支持廸凯凯新材料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以上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廸凯凯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垠新材料与第一稀元素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于外方股东借款需履行其内部资金筹措、审批程序以及相应外汇管理审批程序，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此次第一稀元素未按出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借款，本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LTD.）（股票代码：4082）

信用代码：1200-01-031181

注册资本：787,100万日元

注册时间：1956年5月21日

社长：Hiroshi Kokubu

注册地址：4-4-9，Kitahama，Chuo-ku，Osaka-shi，Osaka 541-0041，Japan

经营范围：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7,800万日元，负债总额2,614,400万日元，净资产总额3,953,400万日元。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广垠廸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98054153O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2	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34.00%
合计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786.48
净资产	11,949.08
营业收入	8,100.04
净利润	1,099.5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廸凯凯新材料共同协商确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主要为支持廸凯凯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廸凯凯新材料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廸凯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面对可能存在的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借款到期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将在提供借款期间，加强对廸凯凯新材料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廸凯凯新材料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参考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收取利息。公司本次向廸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除提供本次借款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七、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控股孙公司廸凯凯新材料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孙公司廸凯凯新材料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廸凯凯新材料参股股东第一稀元素结合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4日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日常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为4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需要，同意新增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4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第一稀元素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总额为8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采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新增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第一稀元素	采购商品	40.00	24.47	40.00	80.00
合计			40.00	24.47	40.00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LTD.）（股票代码：4082）

信用代码：1200-01-031181

注册资本：787,100万日元

注册时间：1956年5月21日

社长：Hiroshi Kokubu

注册地址：4-4-9，Kitahama，Chuo-ku，Osaka-shi，Osaka 541-0041，Japan

经营范围：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567,800万日元，负债总额2,614,400万日元，净资产总额3,953,400万日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稀元素为公司下属企业山东广垠廸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广垠廸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股东，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第一稀元素认定为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均依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姜益军、王翊民、郑垲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6-020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6-021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700,000	1.15%	0.17%	2025.11.13	2026.09.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3,700,000	2.49%	0.36%	2026.01.08	2026.09.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2,100,000	1.42%	0.20%	2025.08.29	2026.09.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7,500,000	5.06%	0.73%	-	-	-

（接下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5,500,000	3.71%	0.53%	否	否	2026.09.16	2027.09.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84,540,000	87.77%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48,307,657	14.40%	78,830,000	76,830,000	51.80%	7.46%	0	0%	0	0%
合计	244,627,192	23.76%	163,370,000	161,370,000	65.97%	15.67%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7%；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60,91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2,6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琴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琴琴女士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现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陈琴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琴琴女士的辞职在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能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其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陈琴琴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琴琴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彭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彭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接任陈琴琴女士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彭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陈琴琴女士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彭维先生简历

彭维，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河北保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能源事业部销售总监；福建博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经理；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彭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79”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5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1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79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9月11日	10,000	432,054.79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6、“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7、“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8、“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9、“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11、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5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洽洽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8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6日重新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洽洽转债”已临近到期日（即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洽洽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 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 租赁等	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等	市场价	600.00	45.11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销售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等	市场价	3,000.00	609.61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7号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总资产5,578.30万元，净资产2,424.60万元，2026年度1-7月营业收入4,177.00万元，净利润16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洽洽老魔坊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股东成都正创老魔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彭小明先生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控制的公司且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任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